**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族語學習班**

1. 計畫依據：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二期六年(103~108)計

 畫。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七期計畫。

 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3月17日原民教字第1040013099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為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強化原住民族語

 （以下簡稱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有效提升

 語言傳承活力。

二、倡導母語教學活動，提升運用母語能力及深化母語根基。

 三、協助本市原住民學生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104年度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認證。

 四、提升本市原住民學生對自我身份之認同。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本市有意願承辦區公所、民間社團(含教會)或專業

 團體辦理。

肆、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4年5月15日止，簡報時間暫訂於104

 年6月9日辦理；提報計畫注意事項:請申請單位

 將所提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9份)，俾利本會族語

 推動小組委員審查作業。

伍、實施期程：

自104年07月15日起至104年11月15日止。

陸、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一）實施對象：不限

　 （二）實施方法：

　　　　1、總授課時數每班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

　　　　2、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師資授課：

　　　　　（1）通過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

 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2）曾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命題或口試）

 委員，並曾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原住民族

 語言研習結業者。

　　　　　（3）曾擔任本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

　　　　　（4）除須遴聘合格師資進行授課之外，如因課程需要，

 另可聘任部落耆老或有教學經驗族人協助授課。

 (三)實施內容:

|  |  |  |
| --- | --- | --- |
| 項目 | 內 容 說 明 | 備註 |
| 1.開辦地點 | （請依開設地點逐欄填列） |  |
|  |  |
| 2.辦理期程 | 自104年7月15日起至104年11月15日止 |  |
| 3.開課時間 | 每星期○，○○時起至○○時止 |  |
| 4.授課內容 |  |  |

1. 開辦方式：本市有意願承辦學校、區公所、或委託民間團體(含

教會)等團隊辦理。

 (二)師資條件：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師資授課：

　　　　　（1）通過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

 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2）曾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命題或口試

 ）委員，並曾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原住民

 族語言研習結業者。

　　　　　（3）曾擔任本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

　　　　　（4）除須遴聘合格師資進行授課之外，如因課程需要，

 另可聘任部落耆老或有教學經驗族人協助授課。

 (三)活動地點：擇適切該族語別原住民人數多者地區為辦理地

 點。

 (四)課程設計：每班總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

 (五)學習成果評量：族語教師應依課程內容設計學習評量表，以

 瞭解學員學習情形，並隨時調整教學課程內容，以因應學員

 之需求與程度，增進學習興趣與效能。

 （六）輔導及學習狀況紀錄：

 1.輔導老師：應將每一次的輔導教學狀況，包含時間、人數、

 教導內容、學習成效評估等登錄在「輔導教學紀錄」上。

 2.輔導老師：應輔導其報名10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

 力認證測驗」，以作為成果績效。

 （七）學習評量：輔導老師應依據學習進度表設計學習評量方式，

 每2個月辦理1次評量，而學習評量紀錄應併結案報告提送

 本會。

 （八）訪視：本會不定時派員訪視，並做成訪視紀錄。

 （九）活動參與：各族語學習班應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族語競賽活

 動。

 (十) 申請開辦之單位若超出額度時，本會得按提出申請開辦之族

 別、教學地點、上課人數、教學內容等，需依據本會「族語

 學習推動小組」審核，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柒、經費概算：（新台幣30萬元）

|  |
| --- |
| 族語學習班經費概算(辦理數共計12班) |
| 項 目 | 單位 | 單 價 | 數量 | 金 額 | 備 註 |
| 鐘點費 | 小時 | 400 | 432 | 172,800 | 以36小時計支，預計開設12班 |
| 教材費 | 每班 | 2,000 | 12 | 24,000 | 含學員講義、書籍、證書及文具等 |
| 場地費 | 每班 | 8,600 | 12 | 103,200 | 含場地租借、布置、水電費及清潔費或教師交通津貼或學生茶點等必要費用 |
| 小計 |  |  |  | 300,000 | (以上科目可互相勻支) |

捌、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為加強本推動計畫及評量其推動效益，並配合10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語言能力測驗）擬將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撥付核定補助經費60%，第2期款須達成下列指標始撥付各該執行子項40%(支用經費科目係都原計畫之縣市政府並視立法院解凍都原計畫經費後撥付)。

 (一)族語學習家庭及族語學習班：每戶（班）至少半數學員通過語言能力測驗初級以上認證。

 (二)族語相關競賽如單詞競賽：依相關計畫規定薦派各組參賽隊伍。

玖、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第七期計畫。

拾、預期效益：

1. 預計開辦12個班次，協助約90位學生取得考試認證合格。
2. 原住民族語及文化透過有規劃的復育計畫，並藉由教育的歷程，以達延續傳統文化之目的。